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0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97,857	37,694
銷售成本		(88,587)	(29,075)
毛利		9,270	8,61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5,954	5,345
行政開支		(45,970)	(42,079)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7	(283,470)	(100,65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7	(117,824)	(119,493)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0	(7,350)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0	56,547	12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0	21	8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82,822)	(248,054)
融資成本	4(a)	(71,084)	(9,248)
除稅前虧損	4	(453,906)	(257,302)
所得稅	5	100,120	54,345
年度虧損		<u>(353,786)</u>	<u>(202,95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176)	(202,223)
非控股權益		(610)	(734)
		<u>(353,786)</u>	<u>(202,957)</u>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	6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10.10)</u>	<u>(6.10)</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353,786)	(202,95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u>65,938</u>	<u>14,163</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u><u>(287,848)</u></u>	<u><u>(188,794)</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7,238)	(188,060)
非控股權益		<u>(610)</u>	<u>(734)</u>
		<u><u>(287,848)</u></u>	<u><u>(188,7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761	59,591
無形資產	7	2,684,180	2,995,63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u>2,744,941</u>	<u>3,056,22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037	27,700
應收貸款		4,05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9,749	89,7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260	81,686
		<u>177,105</u>	<u>199,144</u>
資產總值		<u>2,922,046</u>	<u>3,255,368</u>
權益			
股本	9	73,589	66,385
儲備		1,438,443	1,689,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2,032	1,755,460
非控股權益		(2,489)	(1,879)
總權益		<u>1,509,543</u>	<u>1,753,58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0	528,975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0	156,356	–
遞延稅項		671,045	748,908
		1,356,376	748,908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15,831	17,625
可換股票據	10	–	686,9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243	45,943
應付稅項		2,053	2,339
		56,127	752,879
負債總額		1,412,503	1,501,787
權益及負債合計		2,922,046	3,255,36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0,978	(553,7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65,919	2,502,4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1,078	1,397,856	5,318	492,172	1,805	-	213,604	(698,313)	1,943,520	(1,145)	1,942,375
年度虧損	-	-	-	-	-	-	-	(202,223)	(202,223)	(734)	(202,95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4,163	-	14,163	-	14,163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4,163	(202,223)	(188,060)	(734)	(188,794)
削減股本(附註9(a))	(464,693)	-	-	87,627	-	-	-	377,06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385	1,397,856	5,318	579,799	1,805	-	227,767	(523,470)	1,755,460	(1,879)	1,753,58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2,167,000港元	6,638	34,344	-	-	-	-	-	-	40,982	-	40,982
發行認股權證	-	(21,941)	-	-	-	21,941	-	-	-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66	3,196	-	-	-	(934)	-	-	2,828	-	2,828
年度虧損	-	-	-	-	-	-	-	(353,176)	(353,176)	(610)	(353,7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5,938	-	65,938	-	65,93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65,938	(353,176)	(287,238)	(610)	(287,8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89	1,413,455	5,318	579,799	1,805	21,007	293,705	(876,646)	1,512,032	(2,489)	1,509,543

附註：

1. 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均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事項及情況之經濟特徵之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每股數據外，所有數值均約簡至最接近千位。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在滿足若干條件下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已對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設企業」。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公司綜合入賬，主要視乎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能否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採納有關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參與之其他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所得出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有關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考慮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類別。合營安排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合營營運者所佔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逐項確認。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將附註7所述產品分成合同下勘探及開採煤層氣之投資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之共同控制業務，重新分類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營業務。產品分成合同下勘探及開採煤層氣之投資繼續以逐項方式入賬，因此是次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一間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所有披露規定集合為單一標準。與過往各項準則所規定作出之披露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一般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提供單一指引，取代了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定全面之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釐清當一項會計政策之追溯應用、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修訂亦刪除於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時呈列其相關附註之規定。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及受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所規限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期間內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電子零件	90,773	31,042
出售煤層氣產品	3,552	2,762
買賣證券產生之收益	413	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淨額	2,610	(29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09	3,458
	<hr/>	<hr/>
收益	97,857	37,694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中央行政成本（即董事酬金）作出分配。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90,773	3,552	3,532	97,857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90,773	3,552	3,532	97,857
可呈報分類業績	(1,393)	(431,528)	1,143	(431,778)
產品分成合同的攤銷	-	117,824	-	117,824
折舊	36	2,931	137	3,10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283,470	-	283,470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7,350	-	7,35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1)	-	(21)
其他收入	(133)	(539)	(44)	(716)
利息開支	7	71,077	-	71,084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56,547)	-	(56,547)
可呈報分類資產	14,451	2,750,699	121,769	2,886,919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22	1,308	-	1,330
可呈報分類負債	17,424	713,556	3,850	734,8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31,042	2,762	3,890	37,694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31,042	2,762	3,890	37,694
可呈報分類業績	(1,817)	(239,314)	2,699	(238,432)
產品分成合同的攤銷	—	119,493	—	119,493
折舊	19	2,957	104	3,080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100,650	—	100,65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83)	—	(83)
其他收入	(140)	(538)	(650)	(1,328)
利息開支	68	9,177	3	9,248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121)	—	(121)
可呈報分類資產	4,375	3,148,526	89,469	3,242,370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172	17,724	496	18,392
可呈報分類負債	18,251	725,469	3,907	747,627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	97,857	37,694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hr/>	<hr/>
綜合收益	97,857	37,694
	<hr/>	<hr/>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業績	(431,778)	(238,432)
其他收入	5,238	4,0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7,366)	(22,887)
	<hr/>	<hr/>
綜合虧損	(453,906)	(257,302)
	<hr/>	<hr/>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2,886,919	3,242,37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5,127	12,998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2,922,046	3,255,368
	<hr/>	<hr/>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734,830	747,627
應付稅項	2,053	2,339
遞延稅項	671,045	748,90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4,575	2,913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1,412,503	1,501,787
	<hr/> <hr/>	<hr/> <hr/>

(i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地理位置計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收益	94,305	3,552	97,857
特定非流動資產	<u>2,438</u>	<u>2,742,503</u>	<u>2,744,941</u>
二零一二年			
收益	34,932	2,762	37,694
特定非流動資產	<u>2,834</u>	<u>3,053,390</u>	<u>3,056,224</u>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電子零件銷售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5,869	21,030
客戶乙	30,973	—
客戶丙	23,377	—
客戶丁	13,533	—
	<u>83,752</u>	<u>21,030</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1,077	9,177
銀行透支之利息	7	71
	<hr/>	<hr/>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71,084	9,248
	<hr/> <hr/>	<hr/> <hr/>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909	20,1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75	31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4,984	20,410
	<hr/> <hr/>	<hr/> <hr/>
(c) 其他項目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17,824	119,493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283,470	100,6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38	3,8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3,635	2,88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650
— 非審核服務	225	220
售出存貨成本	88,587	29,075
	<hr/> <hr/>	<hr/> <hr/>

5. 綜合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85	688
香港利得稅	19	3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00,324)	(55,036)
稅項抵免	(100,120)	(54,345)

- (i)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提撥備。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28%)。
-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條約，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二年：25%) 納稅。
- (iv)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有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安排，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3,1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22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95,601,213股(二零一二年：3,316,899,112股(經重列))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316,899,112	3,316,899,112
供股之影響	174,914,739	—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3,787,362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95,601,213</u>	<u>3,316,899,112</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就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36,056
匯兌調整	23,73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59,790
匯兌調整	128,29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8,083</u>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9,123
年度支出	119,493
減值虧損	100,650
匯兌調整	4,89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4,157
年度支出	117,824
減值虧損	283,470
匯兌調整	38,45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3,90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4,180</u>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5,633</u>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英發能源」) 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 (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分)，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8個增至11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煤層氣之開採、勘探、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中聯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授出一項獨家專利，可選擇與海外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中聯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 (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 選擇與外資企業在中國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合約區 (「煤層氣合約區」) 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從煤層氣合約區內提取之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煤層氣產品。中聯將 (其中包括) 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改協議，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採合共11口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就11口氣井投資最少合共人民幣28,400,000元(相等於約32,306,000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其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英發能源與中聯簽訂協議，同意中聯在合約區內實施鑽井作業，探索適合煤層氣勘探開發的新技術，以加快合約區的勘探進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聯與英發能源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在合約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英發能源每年須耗資至少人民幣15,000,000元進行勘探。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5.9年(二零一二年：26.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安排屬於合營業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3,552	2,762
開支	(11,236)	(11,26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開支	(117,824)	(119,493)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283,470)	(100,6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	(688)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00,324	55,036
	<u>3,552</u>	<u>2,762</u>
(ii)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5,855	13,938
	<u>65,855</u>	<u>13,938</u>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2,684,180	2,995,633
廠房及機器	52,450	51,146
流動負債	(24,977)	(40,779)
遞延稅項負債	(671,045)	(748,908)
	<u>2,684,180</u>	<u>2,995,633</u>
(iv) 資本承擔 (附註12(a))		
已訂約但未撥備	51,399	28,075
	<u>51,399</u>	<u>28,075</u>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p>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p>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23年
折現率(稅前)	18.04%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23年期)及18.04%(二零一二年：18.59%)之稅前折現率計算，此乃除稅前且反映特定風險，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為基準，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以及兩個營運商最近評估估計儲量之內部報告(將呈交中國國土資源部以供審批)而釐定。由於延遲實施煤層氣之商業勘探及開採計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確認283,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6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85,368	85,2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0	1,488
	<u>87,148</u>	<u>86,692</u>
貿易應收款項	12,930	3,395
減：呆賬撥備(附註(c))	(329)	(329)
	<u>12,601</u>	<u>3,066</u>
	<u>99,749</u>	<u>89,758</u>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該等託管款項(見附註13(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b) 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2,601	2,698
過期少於一個月	-	356
過期一至三個月	-	12
	<hr/>	<hr/>
已到期款項	-	368
	<hr/>	<hr/>
	12,601	3,066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c)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9	3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撥回減值虧損	-	(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	3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3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

(d)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跟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二年：				
0.08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50,000	25,000,000,000	2,000,000
削減股本(附註(a))	-	-	-	(1,75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12,500,000,000)	-	-	-
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一二年：				
0.01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0	250,000	25,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6,638,473,206	66,385	6,638,473,206	531,078
削減股本(附註(a))	-	-	-	(464,693)
股份合併(附註(b))	(3,319,236,603)	-	-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c))	331,923,660	6,638	-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8,273,728	56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9,433,991	73,589	6,638,473,206	66,38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a) 削減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原訟法庭批准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0.07港元，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464,693,000港元中，377,066,000港元及87,62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指定特別資本儲備。

(b)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c)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發行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原有可換股票據」）為不帶利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其持有人可於原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將任何部分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原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部分。原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調整為1.24港元。估算利息按實際利率法以於發行日期釐定之實際年利率1.29厘就原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累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原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藉以重組原有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於原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已終止確認本金額695,000,000港元之原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內含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5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統稱「新可換股票據」），用作交換彼等所持之原有可換股票據。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原換股價為每股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部分。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40厘。

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見附註9）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調整為0.13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調整為0.12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新可換股票據整體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之公平值約為695,000,000港元。該模型於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股價	0.125港元	0.08港元
換股價	0.12港元	0.0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33%	0.213%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年率化波幅	47.58%	68.77%

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價乃摘自彭博資訊。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預期年期相同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摘自彭博資訊）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原有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原有可換股票據

	內含 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本金額770,000,000港元）	121	751,378	751,499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9,177	9,177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121)	-	(121)
贖回	-	(73,583)	(73,583)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本金額695,000,000港元）	-	686,972	686,972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678	678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	687,650	687,650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	(695,000)	(695,000)
終止確認時之重組虧損	-	7,350	7,350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本金額695,000,000港元）	-	-	-

新可換股票據

	內含 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17,397	477,603	695,000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70,399	70,399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56,547)	-	(56,547)
贖回	(4,494)	(13,167)	(17,661)
償還利息	-	(5,860)	(5,86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本金額677,000,000港元)	<u>156,356</u>	<u>528,975</u>	<u>685,33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677,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80	6,726
其他應付款項	28,615	35,917
應計經營開支	3,848	3,300
	<u> </u>	<u> </u>
	<u>38,243</u>	<u>45,943</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1,856	3,044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340	3,25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13	254
超過六個月	271	177
	<u> </u>	<u> </u>
	<u>5,780</u>	<u>6,726</u>

12.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1,399	28,075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59	3,0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60	1,387
五年後	—	—
	4,819	4,432

13. 或然事項

(a) 法律程序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向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存放85,000,000港元。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1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生效，亦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所帶來之影響。至目前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煤層氣是一種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的天然氣資源。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現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控股70%的國有專營公司)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其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十年。中聯與英發能源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約為30：70。

隨著五年勘探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屆滿，英發能源已與中聯達成協議延長勘探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這延長的兩年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需完成合約區中剩餘部分的勘探工作。

本年度，英發能源按照中聯開展部分區塊儲量評價工作的要求，增加鑽探了一口參數井，並對五口排采井進行增產作業，同時亦進一步收集、提交了該部分區塊的地質、測井以及排采等資料。該部分區塊儲量評價報告已呈報石油天然氣儲量評審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將上報中國國土資源部備案。

英發能源已著手聯繫相關機構，準備就開發該區塊編制所需之開發方案、可行性報告、施工設計等，進行開發前的準備工作。

同時，英發能源亦已與多家目標客戶進行了初步溝通，希望在銷售方式、定價原則等關鍵問題達成一致的前提下，與一家或多家客戶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開展煤層氣開採之後的銷售利用工作。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英發能源在此區塊共鑽探勘探井十八口，當中七口已經投產。

於勘探階段，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所貢獻之收入約為3,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62,000港元）。虧損431,528,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17,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493,000港元）及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283,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650,000港元）。經過五年之勘探，英發能源積累了更多資料，因而重新設計及推行了一項更穩妥的新鑽井計劃以及煤層氣之商業勘探及開採計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白雲能源**」），專注於煤層氣開發利用領域的技術服務，為煤礦瓦斯治理利用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投資及營運天然氣液化工廠和天然氣壓縮工廠。

白雲能源擁有一支具備先進技術及豐富從業經驗的團隊。年內，白雲能源與貴州省多個不同煤礦簽訂意向書。通過白雲能源與相關煤礦的合作，將國內及國際先進技術結合，如將地質導向鑽井技術結合挖掘及處理方面的技術，白雲能源將能實現高效管理及充份利用煤層氣的目標。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Chance**」）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券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鑒於股票市場的不穩定，為降低業務風險，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減少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持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溢利3,0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2,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駿新信貸」)自二零一一年起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審閱及更新內部政策。由於本集團重新調配資金，分配於放債業務的資金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產生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3,458,000港元大幅下跌至509,000港元。

電子零件業務

為使電子零件業務分部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於二零一三年初，本集團於香港從事電腦產品分銷業務，包括筆記本電腦、迷你電腦、小型座機、硬碟、媒體儲存裝置等。本集團見證了此業務之持續增長，其帶來90,773,000港元的可觀收益，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92.76%。此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產品系列，以期帶來更高回報。

展望

中國天然氣供需緊張的局面將持續存在，未來天然氣的市場需求潛力巨大。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明確指出「國內天然氣價格水平偏低，沒有完全反映市場供求變化和資源稀缺程度，不利於天然氣合理使用」，中國天然氣漲價預期明顯。中國天然氣的價格，出現並保持了逐年上漲的勢頭。「『十二五』期間，預計年均新增天然氣消費量超過二百億立方米，到二零一五年達到二千三百億立方米」。

另，為治理污染特別是持續嚴重的霧霾，中國國務院發出《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明確政策措施，大力推廣使用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加快推進「煤改氣」工程建設。預計未來三到五年以致較長時間內，天然氣的需求量將進一步加速增長。

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國務院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快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利用的意見》，明確進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高財政補貼標準，強化稅費政策扶持(包括加大增值稅優惠、所得稅優惠)，開放煤層氣(煤礦瓦斯)出廠價格，加強煤層氣開發利用管理和科技創新。中央政府和各地均連續出台一系列促進煤層氣開發的政策措施。

可以預見，未來中國天然氣供不應求的局面將在較長時間內持續；價格將進一步上調。基於此，本集團合同區塊的有效合理開發利用，將既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需求，又可為本集團帶來較為豐厚的回報。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履行與中聯訂立之合同，在商業開發已獲得探明儲量區塊的同時，加大待勘探區塊的工作力度，爭取將更多區塊由勘探期轉為開發生產期，儘快實現項目盈利。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庫務業務及電子零件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為97,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694,000港元)，大幅增加159.61%。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提高所分銷產品種類之多樣性，以致來自該業務之收益大幅增加。銷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之31,042,000港元翻三番至二零一三年之90,773,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之92.76%。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3,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62,000港元)及3,5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9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3.63%及3.61%。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二年之8,619,000港元小幅增加7.55%至9,27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為353,7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957,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283,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650,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56,54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21,000港元)、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7,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71,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77,000港元)、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17,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493,000港元)，以及遞延稅項抵免100,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36,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三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322,8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080,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30,957,000港元及28,877,000港元。虧損增加7.20%主要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例如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雜項開支)增加。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3,1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22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0.10港仙(二零一二年：6.10港仙(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77,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144,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56,1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2,87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42,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68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315.54%(二零一二年：26.45%)。流動比率之提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初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30.39%(二零一二年：26.21%)。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供股」)，成功透過發行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籌得約40,4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供股，本公司按每發行一股繳足供股股份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合共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倘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可籌得約65,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未來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273,728股每股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於行使28,273,728份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籌得約2,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之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360,000港元折讓，以現金17,640,000港元贖回。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 (統稱「票據持有人」) 各自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互相協定重組現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彼等各自之權利及義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已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6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厘新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建議按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可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及生效。

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根據按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發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每發行一股繳足供股股份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合共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0港元以現金認購663,847,32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573,592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為止，111,570,112股新普通股於行使111,570,112份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而籌得約11,157,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2。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附註13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公司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

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8名僱員(其中香港24名及中國44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該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子傑先生為主席，另外三名成員為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比對與本年度財

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國富浩華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A.4.2、A.6.7及E.1.2條除外，有關詳情已於下文載述。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唐乃勤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於董事局成員之間分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卓盛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呂國平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目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區分及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

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就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為符合企管守則，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據此，獲委任為主席或副主席的董事將與其他董事一樣，同樣須遵守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撤換的條文。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個人或其他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炎波先生及王礫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此外，王礫先生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本年度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與股東的溝通(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董事局主席唐乃勤先生因其他公事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就此而言，於本年度內已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根據細則，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借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勤奮及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